

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专项服务单位库入库公告（第六次）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单位专项服务库（包括用地预审、踏勘论证、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土地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报批、复垦方案编制、选址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各类生态敏感区备选库（含规划调整）、林（草）地等专题（含规划调整）、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及补救措施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结算审计、跟踪审计、工可和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过程技术服务咨询单位、项目安全性评价等）的供应商的确认和统筹管理，确保决策科学化、管理制度化、运行规范化，提高集团公司办事效率和质量，按照集团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修订）》（集团字〔2024〕34号）、《专项服务单位摇号抽取管理办法》（集团字〔2023〕3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公司审计工作实际，对不需要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专项服务的供应商设立备选库。现依据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专项服务单位库管理办法（修订）》（集团字〔2024〕27号）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特发布公告。

2.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专项服务单位库入库（第六次）

招标编号：20250331-RK

比选人：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加。



3.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服务期限：详见比选文件。

服务范围：详见比选文件。

包段划分：共 17 个包，本次选聘以下包段：

第十五包：审计单位库（含结算审计、跟踪审计）。

注：每个比选申请人均可对所有包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3 个包段（在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比选中已中选有包段的，则本次允许中选包段进行扣减，如第一次或第二次或第三次或第四次或第五次已中选 1 个包段，本次只允许中 2 个包段，以此类推）。同一比选申请人存在 3 个以上合格包段时，则由比选人确定其入库包段，超过 3 个包段后，剩余包段不再入库。若上述各包合格比选申请人不足拟选聘家数时，比选人将合格比选申请人纳入备选库，后续根据实际需要再次发布比选邀请进行补充增加。

4. 比选申请单位资格要求

4.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独立法人资格；

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4.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信誉要求：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业务质量问题和违法违规行受到有关部门处理或处罚、未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法人、企业并纳入不良信用行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注：1.提供无不良信誉承诺书。2.比选申请人的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6、企业资质、企业业绩要求：

第十五包 资质要求：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内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企业业绩要求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并完成的以下任意类别工程项目的结算审计或跟踪审计业绩，合计至少3个：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省干线，投资额不限）；②房建工程（单个项目投资达1亿元以上）；③市政工程（单个项目投资达1亿元以上）。

注：1、资质要求需提供相应证照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金额有要求的，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金额，则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工可或初设或设施批复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等）；3、“至少”“以上”包含本数，下同。

4.7 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配置要求：（1）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至少1人专业为交通运输工程；

（2）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不少于5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可计入该人数要求，但不得与上述第（1）项人员重复计算）。

注：配置的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及比选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该人员最近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8 除上述要求外，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其重点突出擅长领域及擅长的专业（可详细分解），服务团队介绍（重点突出专业和业绩）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如有）。

4.9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5.比选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线上或现场的方式在



2025 年 04 月 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5 日 17:00 止获取比选文件。

方式一：采用线上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须在报名截止日前将资料（pdf 格式，内容清晰可见）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公告指定邮箱，盖章资料原件在开标时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以指定邮箱系统的收信时间为准）发送的资料，不予受理（指定邮箱：gzjtfksj@163.com, 冯女士）；

方式二：采用现场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须于上述规定时间的法定工作日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在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场递交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地点递交的资料，不予受理；（联系人：冯女士，联系电话：0836-2862916）。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比选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开户行:建行甘孜分行；开户账号：51001808636051505100；开户名称：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获取比选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载明联系方式和邮箱）；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3、工商营业执照扫描件（复印件）；4、比选文件购买转账截图。**上述资料加盖公章，在开标时需递交。**

注：对于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不承诺其满足了合格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资格要求，最终评判以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为准。

6. 入库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经审查，已确认入选库的比选申请人需缴纳入库保证金。入库保证金是指集团公司对专项服务单位未能履行承诺或弄虚作假或服务质量低等可能给集团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而要求专项服务单位缴纳的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入库保证金专项服务单位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需缴纳 10 万元，属于一般纳税人的需缴纳 30 万元。

缴纳时间：确认入库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方式：从专项服务单位基本户转

账至集团公司账户；退还方式：转账退回至专项服务单位；退还时间：未被扣除
入库保证金的，在退出库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专项服务单位需提供在税务系统中小规模纳税人或一般纳税人截图信息。

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 楼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8.本入库公告在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gzzjct.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冯女士

地 址：四川省康定市榆林街道榆磨路 60 号

电 话：0836-2862916

2025 年 3 月 31 日

